

#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編號	訓練班別	訓練人數	受訓資格	預定訓練起訖日期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時數	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承辦訓練單位	承辦單位地址及電話	備註 (是否開放隨班附讀)
1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平日班第1期	20	學歷不限、16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	108.02.18-108.03.12	即日起至108.02.11	97	2,961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嘉義市國華街245號7樓15 05-2255718	否
2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班第1期	30		108.03.12-108.03.28	即日起至108.03.04	97	10,79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1樓 05-2831919	是
3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班第1期	30		108.04.22-108.05.09	即日起至108.04.12	97	11,046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嘉義市國華街245號7樓15 05-2255718	否
4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班第1期	30		108.05.06-108.05.30	即日起至108.04.19	105	11,622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	嘉義市玉山路669號 05-2590613	否
5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假日班第1期	18		108.05.18-108.06.01	即日起至108.05.07	40	1,763	社團法人嘉義市長期照顧協會	嘉義市林森西路285號9樓 05-2258279#195	是
6	照顧服務員專班-在職假日班第1期	30		108.05.18-108.07.06	即日起至108.05.08	97	10,836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嘉義市國華街245號7樓15 05-2255718	否
7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平日班第1期	15		108.06.03-108.06.10	即日起至108.04.19	40	1,908	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嘉義市新榮路169號 05-2256939	是
8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班第2期	30		108.06.12-108.06.28	即日起至108.06.03	97	10,79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1樓 05-2831919	是
9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班第2期	30		108.07.15-108.07.31	即日起至108.07.05	97	11,004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嘉義市國華街245號7樓15 05-2255718	否
10	照顧服務員專班-在職假日班第2期	30		108.08.17-108.10.05	即日起至108.08.07	97	10,836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嘉義市國華街245號7樓15 05-2255718	否
11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班第2期	30		108.09.03-108.09.27	即日起至108.08.22	105	11,622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	嘉義市玉山路669號 05-2590613	否
12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平日班第1期	30		108.10.01-108.10.21	108.07.01-108.09.21	97	9,000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吳鳳北路35巷4號2樓 05-2168368 #7929.7926	否

一、 本訓練補助對象為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二、 欲參訓民眾向各班次訓練單位報名甄試。

三、 補助訓練費用說明：

- (一)經訓練單位通過甄試且錄訓之學員，開訓前須先行繳納(學員負擔費用)全額。
- (二)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
- (三)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 1.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民眾，部分補助 80%訓練費用。
  - 2.若具備下列特定對象失業者及在職者，可補助全額(不包含考照費用)：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自願離職失業者。
    - (2) 獨立負擔家計之失業及在職者。
    - (3) 中高齡之失業及在職者。
    - (4) 身心障礙之失業及在職者。
    - (5) 原住民之失業及在職者。
    -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及在職者。
    - (7) 長期失業者。
    -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及在職者。
    - (10) 更生受保護人失業及在職者。
    - (11)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 (12)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13)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14)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15) 因犯罪受害者之失業及在職者。
    - (16)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17)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及在職者。
    - (18)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20) 逾六十五歲之失業及在職者。
    - (21)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四、 本府職訓諮詢專線：05-2254185、05-2231920、05-2254321 分機 101、102、154、159、承辦人員：曾詠淳小姐。

※ 以上內容如有誤繕，以訓練單位訓練計畫為準。

五、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